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16-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上官常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2,656,375.01	1,838,227,972.80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25,287.59	17,047,687.81	1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56,254.58	−12,462,994.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22,460.77	3,007,133.64	−2,32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57%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2,773,813.59	3,516,552,055.47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6,344,003.19	680,152,904.40	15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42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89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91,666.49	依协议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1,69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12.91	
合计	4,969,03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9%	263,520,115	25,568,181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59%	58,778,367	41,004,545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2,282,000	0		
郭凤香	境内自然人	4.30%	29,403,409	29,403,409		
陈双玉	境内自然人	3.69%	25,275,100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4%	17,415,172	7,102,272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2.39%	16,335,227	16,335,227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33%	15,930,000	0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1.99%	13,616,590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91%	13,068,181	13,068,1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951,934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双玉	25,2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发树	17,773,822	人民币普通股	
洪泽君	15,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汉文	13,616,5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志勇	10,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180,00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初	4,004,1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郭凤香女士与倪国涛先生为母子关系,崔德花女士与金丹女士为母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郭凤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崔德花女士和金丹女士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9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151.04万元,主要受购并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2、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48.55%,主要因期初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证监会核准后,先以自筹资金15,120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

3、商誉:本期新增67,759.73 万元,系购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58.18%,系报告期还贷32,000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57.19%,主要系期初计提去年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6、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450万元,系已部分处理原计提已关闭门店应支付的违约金。

7、实收股本:本期新增14,306.19万元,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所致。

8、资本公积:报告期新增85,610.39万元,系股本溢价。

（二）利润表:

1、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4.36%,系贷款息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73.78万元,主要为收回往来款、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因去年同期收到分红款1,950万元影响。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5.56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等增加。

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378.86万元,系受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32.15%、238.04%、223.43%、175.85%, 主要系:

1）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关闭亏损严重门店的力度,使2016年1季度同比亏损门店减少;

2）购并案相关公司自2016年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带来了新增利润;

3）公司超市通过组织变革以及供应链整合等举措,以生鲜带动人气、提升了商品竞争力和门店顾客服务能力,使业绩得以较大提升。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982.96万元,主要因本期部分销售款项已于前期预收。.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46.41万元,系因报告期处置资产减少。

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因去年同期收到分红款1,950万元影响。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2,654.15万元,主要系收购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所支付的现金。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收到的定向募集资金54,038.58万元。

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32,000万元。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49.19%,主要系贷款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号】。

2、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60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3、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对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号】进行整改。

4、2016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香港和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香港久爱宜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币,泸州聚酒致和占75%,香港和祥占25%。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各200万元投资设立宁波久爱宜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聚优致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于2016年3月22日实施完毕。

6、2016年1月12号,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林政乡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租赁合同纠纷案）等资料。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受理。

2016年1月21日、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泉州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泉州新华都及第三人泉州市宁云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等资料。2016年3月18日,泉州新华都提起反诉,惠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6年2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新华都诉贵阳新华都和潘燕镖的合同纠纷,已被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厦门证监局责令整改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整改报告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	2016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新华都集团就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泛置业和武夷置业各19.5%股权事宜签署了《权转让协议》。新华都集团承诺: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投资（合计:63,800万元）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2%,即年平均收益不低于7,656万元。若低于12%即低于7,656万元的,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2013年05月27日	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5年06月12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志勇和新华都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本次重组后（即公司本次重组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的12 个月。	2015年09月25日	本次重组后（即公司本次重组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的12 个月。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崔德花;金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与新华都、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新华都、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二、本人今后为新华都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新华都、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本人今后为新华都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新华都股东地位损害新华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新华都及其子公司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在作为新华都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新华都、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新华都所有。" 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向上市公司承诺:"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要求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	其他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及时向新华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华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二、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向上市公司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有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情形。"三、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合法持有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人持有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追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向上市公司承诺:"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要求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	其他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及时向新华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华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二、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向上市公司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有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情形。"三、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合法持有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人持有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追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内,新华都集团及新华都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新华都集团及新华都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发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低于8.25元/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参与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年07月14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人将严格履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华都股份的锁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锁定股份数额等）。2、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华都股份在减持时,本人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本人自愿为倪国涛、郭凤香和崔德花就本次重组向新华都提供下列无限连带责任保证:（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华都股份的锁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锁定股份数额等）。2、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华都股份在减持时,本人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本人自愿为倪国涛、郭凤香和崔德花就本次重组向新华都提供下列无限连带责任保证:（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郭凤香、郭凤香和崔德花应当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间新华都承担连带责任。（2）督促倪国涛、郭凤香和崔德花违反上述任一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给新华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自《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5年06月12日	利润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正在履行
			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5,070万元、6,500万元和8,520万元。上市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根据前述审计结果,披露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总额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利润承诺补偿比例,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在第一年(即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201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者,连续两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期间(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均应按照其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履行相应的利润补偿承诺;如按上述方法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A、2015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2015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在第一年截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201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份价值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60.53%×标的公司的对价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B、2016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2016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股份价值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60.53%×（标的公司的对价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015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C、2017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2017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股份价值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60.53%×（标的公司的对价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016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合计数确定。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	2015年06月12日	利润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正在履行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200	至	6,2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0.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关闭亏损严重门店的力度,使2016年同比亏损门店减少; 2.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自2016年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带来了新增利润; 3.公司超市通过组织变革以及供应链整合等举措,以生鲜带动人气,提升了商品竞争力和门店顾客服务能力,使业绩得以较大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2015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上官常川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5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标的资产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号）核准,公司向倪国涛发行16,335,227股股份、向金丹发行6,534,090股股份、向郭凤香发行29,403,409股股份、向崔德花发行13,06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78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577号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57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分别为14,674.17万元、22,296.52万元和39,033.98万元,合计76,004.6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14,672.00万元、22,295.00万元和39,033.00万元,合计为76,000.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支付现金对价30,000.00万元,支付股票对价46,000.00万元。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7.82元/股。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7.04元/股。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092978056T）,本公司持有久爱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6430904D）,本公司持有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12448OXW）,本公司持有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向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5,07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520.00万元。

2、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根据前述审计结果,披露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总额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利润承诺补偿比例,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在第一年(即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201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者,连续两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期间(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均应按照其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履行相应的利润补偿承诺;如按上述方法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A、2015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2015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在第一年截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2015年度的承诺